

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3月2日

連絡人：蔡主任觀護人 欣樺

連絡電話：(049)2242313

南投地檢署辦理毒品戒癮治療緩起訴被告之行政說明會

南投地檢署於民國110年3月2日辦理3月份毒品戒癮治療緩起訴被告之行政說明會，由毒品戒癮治療緩起訴被告參加，說明會首先由觀護助理說明緩起訴期間被告應遵守事項、視為未完成戒癮治療得撤銷緩起訴處分之情形、住居所異動報告與陳明指定送達地址、撤銷緩起訴相關規定等。

本署心理處遇師解說國民法官制度，說明民國109年8月12日經總統公布的國民法官法，將在民國112年正式施行。接續說明有關刑法及刑事訴訟法相關條文，藉由行政說明會的過程，讓個案清楚其在緩起訴或緩刑期間，應該於履行期限內完成那些應遵守及履行事項，協助個案能順利完成後續作為。

另外為了因應打擊詐騙大行動，於會中加強宣導165防騙九部曲，提供大家1聽、2掛、3查的簡易防騙措施；同時呼籲建立衛生觀念，提醒牛奶針無法降低藥癮，而且共用針具及稀釋液可能感染愛滋。最後勉勵與會者皆能依指定時間到醫療院所接受戒癮治療，順利履行完成。

